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在那些能够获取和无法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们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这些人们支付不起或没有使用电信/ICT的技能；

*b)*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属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c)* 电信/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速充分利用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通过实现数字包容迈向可持续发展；

*d)* 在ICT获取和采用方面继续存在的差距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e)* 数字鸿沟的特点在于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技术与经济可用性，监管环境的发展水平，以及使用这些设施和服务所需的意识和技能水平存在不平等现象；

*f)* 除其它外，一般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特别是互联网接入）与其使用水平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经联大第69/313号决议批准的2015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弥合数字鸿沟的承诺；

*c)*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d)*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国际电联在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k)* WTDC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l)*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m)* WTDC有关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的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n)* 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o)* 本届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p)* 有关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q)*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9-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

注意到

*a)* 宽带连通性在加速数字化转型，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实现数字包容等目标方面绝对至关重要；

*b)* 在互联网的使用和流量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加大了全球对互联网接入、速度和可负担性的需求，在此情况下，ICT使数十亿人能够继续工作、学习、购物、交易、体贴他人并与亲人保持虚拟联系；

*c)*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d)* 数字化转型将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士、老年人、原住民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们；

*e)* 数字化转型是弥合数字鸿沟并推动社会以具有复原力的方式走出并摆脱全球疫情和危机的必要条件，并将提高教育和生活质量，有助于全球公民的互连互通，而且有利于出于对社会未来的考虑，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进一步注意到

*a)*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电联负责的WSIS行动方面；

*b)*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

*c)* 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的到2025年实现的全球目标，

承认

*a)* 新冠肺炎疫情将互联网的使用场所和流量从办公室转移到住宅，造成全球的连接需求激增，因此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b)* 新冠肺炎疫情扩大了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因性别、年龄、残疾、社会经济地位和地理位置而产生的数字鸿沟；

*c)* 电信/ICT的发展以及对电信/ICT的需求增加为相关设备和服务成本的降低做出了贡献并应继续为此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取和使用ICT；

*d)* 急需利用人们在ICT领域已经并且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创造数字机遇并加速采用电信/ICT，同时承认ICT将在确保社会以具有复原力的方式走出全球疫情和危机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e)* ITU-D研究组的相关活动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以及其对连通性生态系统的可能相关性，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f)* 国际电联致力于利用WSIS成果以及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缩小数字鸿沟；

*g)* 国际电联必须通过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全球连通性，并在跟进和实施WSIS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协助弥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电信/ICT及其应用方面的数字鸿沟，而且工作重点为弥合数字鸿沟以及让人人都能用上宽带；

*h)* 联合国大会将于2030年评估SDG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于2025年评估WSIS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各种项目中作为协调方和推进方在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其中包括卫星）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已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行动计划下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c)*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WSIS结束后以及《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d)* 公有、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等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e)*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部署，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弥合数字鸿沟，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f)* 利用包括低成本有线和无线技术等系统，如用于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的系统，可以成为连接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社区的有效解决方案；

*g)*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h)* 有必要协调公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够从信息社会的机遇中受益；

*i)*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均应解决自身在数字鸿沟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j)*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战略有助于降低用户费用及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考虑到

*a)* 整合ICT和加速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是提高我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质量，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是数字包容以及从全球疫情和危机中恢复的关键；

*b)* 此类应用的安全要求建立对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信任；

*c)* 随着ICT迅速融入社会所有部门，WSIS行动方面C7中提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化，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高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增长以及从全球疫情和危机中复苏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d)* 国际电联成员之间交流电信/ICT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动和加快数字化转型；

*e)* 尽管过去十年在ICT连通性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仍存在数字鸿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电信/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适当法规等，这需要通过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等行动加以解决，以改善价格可承受性、无障碍获取、教育水平、能力建设、多语言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的融资，并采取措施加快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提高，推动文化多样性，

确认

*a)*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弥合数字鸿沟的透明筹资办法及其转化为公平行动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弱势群体、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用于救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

*b)* 国际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均有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计划，此类供资和技术援助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LLDC和SIDS）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致力于

加快并优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可以从中受益的工作，以期制定国际方法和具体机制，通过连通性和数字素养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转型，加快可持续、包容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加强国际合作，缩小数字鸿沟，同时继续缩短始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并顾及“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紧急优先事项，

做出决议

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实施区域性项目，在各行各业所有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之间积极建立起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并为《连通2030年议程》以及联合国2021年10个紧急优先事项做出贡献和付出努力，其中特别呼吁通过实施2020年推出的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抓住数字技术的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电信/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连通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女性以及边缘化群体、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2 继续跟进BDT在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2021年，亚的斯亚贝巴，修订版）开展所开展的工作，与有权能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创建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用于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指标以及单项指数，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以便在国际电联网站上以清晰和方便用户的方式持续提供关于每个国家和区域数字鸿沟现状的信息；

3 继续宣传开发低成本、现代、高质量的电信/ICT客户设备的优势，此类设备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服务及应用的网络，这样，由于其在全球层面的可接受性，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考虑到使用地面、平流层（例如高空平台电台）和空间服务及应用的可能性，并促进以人为本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4 继续协助开展用户宣传运动，以树立用户对ICT服务和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5 鼓励使用新兴技术，开发商业模式或其他方式，帮助电信运营商的多样化生态系统降低成本，从而缩小数字鸿沟；

6 继续倡导对价格可承受的设备和服务的需求，并通过邀请行业成员开发可扩展至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适当技术协助降低接入成本，这已成为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的一个主要目标；

7 继续促进创新模式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减少贫困和弥合数字鸿沟；

8 继续使此类应用成为相关BDT项目的一个主要部分，并关注其在实施与前一个和下一个研究期的ICT应用有关的研究课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9 继续帮助弥合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10 继续支持和协调相关工作，利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将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弱势群体、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连接起来；

11 确保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数字化转型中心（DTC）的特别计划继续解决ICT培训和发展数字素养与技能以促进减贫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具体问题，并给予此类中心最高优先地位；

12 确保BDT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核心、灵活和有的放矢的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同时保持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积极沟通渠道；

13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关于执行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ICT应用项目或活动的挑战和益处的讨论和最佳做法交流；

14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关键的、有针对性的电信/ICT应用，并与专门组织、全国性举措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合作，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距，以期开发一种标准化的、方便用户的内容格式，克服数字素养和语言障碍；

15 鼓励创新，加快新兴数字技术的使用和采用，发展商业模式或其他创新方式，帮助电信运营商以及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降低成本，克服地理障碍，从而加快数字融合以弥合数字鸿沟；

16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的安全和保密以及保护隐私的重要性，以促进关于导则、工具和机制的讨论；改善政府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实施方便用户的政府服务，通过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供方便用户的政府服务；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和促进其使用；并提高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17 根据请求，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以扩大和支持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参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8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和女童、青年、儿童、残疾人、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老年人、原住民和在偏远地区生活的人们更多地参与数字化转型举措；

19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培育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提供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技术（包括新兴无线电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支持利用轨道/频谱资源刺激宽带发展并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0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的关键电信/ICT应用并与ITU-T合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标准化差距；

21 除需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通畅的联络渠道以及发挥关键、灵活、有地放矢的作用之外，确保BDT继续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

22 促进研究、交流并应用公私伙伴关系（PPP）样板，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及提供互联网接入和数字能力发展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互联网社区中心模式；

23 继续采取措施，就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项目与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协会开展合作，同时确保高度的透明度，定期向成员国进行工作通报，同时国际电联网站创建和维护资源，使国际电联成员可以在网上找到关于为弥合数字鸿沟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国际电联合作伙伴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信息；

24 确保为遵守本决议在预算限度内划拨必要的资源；

25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有关落实此项决议的输出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通过组织讲习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对开放无线接入网（Open RAN）等分解[[2]](#footnote-2)、开放[[3]](#footnote-3)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的认识和理解；

2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关于上述决议1中提及的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施的信息共享，目的是以可负担的成本促进可靠的宽带接入，特别是在没有服务和服务不足的地区和社区，

请秘书长

1 将数字鸿沟问题纳入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清单；[[4]](#footnote-4)

2 建议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将数字鸿沟视为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

在以透明的方式开发电信/ICT应用以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帮助开发弥合数字鸿沟的能力，同时构建各类包容性、有的放矢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型，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PPP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

1 制定并推广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发展和建设地面、平流层和天基新兴技术（如高空平台系统）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数字化转型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性举措并就此进行合作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时，考虑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区域举措框架内实施能够体现最优整合电信/ICT项目的可能性；

3 考虑将推行数字扫盲政策和机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为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的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5 考虑通过包容性和创新性的政策缩小数字鸿沟，同时顾及到全国性举措以及电信/ 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加速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加速实施用户友好的数字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的使用水平，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制定和落实公共政策和开展相关数字鸿沟的跨国对比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其对象包括农业、教育、卫生医疗、制造和加工、娱乐和媒体、石油和天然气、交通、旅游以及可持续智慧城市；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参与有关电信/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电信/ICT的经验；

5 考虑扩大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以促进电信/ICT行业的国际发展，包括增加国际电联的参与，以弥合数字鸿沟，并向BDT提供有关此类项目和计划的信息；

6 向国际电联提供最新ICT连通信息和农村的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参与并对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一节中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所涉及的活动做出贡献，同时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分解是指硬件和软件的分离。 [↑](#footnote-ref-2)
3. 开放可以指支持互操作网络技术的开放标准和开放接口。 [↑](#footnote-ref-3)
4.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清单由国际电联秘书长维护。 [↑](#footnote-ref-4)